**罪犯刘达耀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6号

　　罪犯刘达耀，男，1981年7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5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刘达耀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达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29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达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7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8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达耀于2005年2月13日，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事先携带三菱刮刀，朝被害人身上连捅三刀， 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刘达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9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1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19年11月与同改推搡扣4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达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达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